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怡秀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電子信箱：yihs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592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檔名 (25925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進口商品「微型火砲」與各警察機關近期查獲之「穿雲箭」，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「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教署113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1577號函轉教育部113年12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27538A號函及本局113年10月28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29219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加強本案相關安全宣導事宜，共同防範，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，應儘速通報，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少年隊處理，以確保校園安全，並應落實個案輔導追蹤。
- 三、請學校利用各項管道強化親師溝通，提醒家長多留意孩子所使用的物品，共同守護孩子安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督學辦公室，俾協助督導各校落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事宜。
- 五、檢附附件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